

臺中高美野生動物保護管制區遲未修正公告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經管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遲未完成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及重新公告管制範圍，影響生態保育及有效管制工作進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修正並重新公告保護區，以有效保護高美濕地生態資源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。

審計處指出，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公告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，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農業局於 101 年 6 月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，惟因前往保護區遊客人數眾多，造成保護區內土壤硬化，動物棲地環境遭到破壞，且所規定之管制範圍及管制事項，與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之濕地保育法間有不合情形，該局乃於 107 年 4 月及 7 月間提送修正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」保育計畫書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業委員會)審核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圖例

野生動物保護區	核心區
緩衝區	永續利用區

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範圍
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

然而，臺中市審計處於 109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8 年 12 月審議農業局所提之保育計畫書修正案，決議請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重新公告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，惟農業局遲未完成保育計畫書修訂及重新辦理保護區公告作業，影響保育工作之進行，經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農業局已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，報請農業委員會審核後，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核定，並於同年 6 月 23 日公告變更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」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，以期能妥善經營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自然生態資源、保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，達生態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。